

证券代码：872697

证券简称：韵盛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将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9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方（持有公司股票15,123,599股，持股比例为42.01%）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故提案人资格、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的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董事于2019 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提案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监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杨玲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